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曾文彬，男， 1973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203刑初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文彬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扣押在案的赃款22875元予以没收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76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31年8月14日止，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84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1年1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文彬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74分，合计获得3665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得2740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，已履行；扣押在案的赃款22875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单位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文彬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文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